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:0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 1 号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2 年 12 月 26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主持，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9 人，代表股份 20,917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53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09,3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9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20,307,9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644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47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47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,307,9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644%。

6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强律师、吴尤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123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243%；反对 1,793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8,5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669%；反对 1,793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控股”）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气”）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，电气控股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32,458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42%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；上海电气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1,290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29%。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123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243%；反对 1,793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8,5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669%；反对 1,793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，电气控股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32,458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42%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；上海电气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1,290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29%。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强律师、吴尤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